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及修正檢驗標準」說明會簡章

壹、背景說明

- 一、現行本局應施檢驗之電動手工具計有 11 個品目：「手持型電鑽」、「其他手持型電鑽」、「手持型沖、鉋擊電鑽」、「手持型電動圓盤鋸」、「手持型電鋸」、「手持型研磨機」、「手持型圓盤型磨機」、「手持型電刻磨機」、「手持型電剪」、「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其他手持型工具」，並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30 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 二、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因攜帶方便且操作簡單，加上現今鋰電池製程技術大幅提升，使得近年市面上充電式電動手工具日漸普及。
- 三、惟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品質窳劣時，恐因電氣及鋰電池安全疑慮，危及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國內外亦有相關事故案例，且本局業已公布新版電動手工具商品國家標準。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規劃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及修正檢驗標準。
- 四、為使業者瞭解修正內容及本局預定採行之措施，爰舉辦本次說明會。

貳、會議時間/地點/議程

- 一、時間：114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標準檢驗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 三、主持人：陳組長誠章
- 四、線上會議網址：<https://reurl.cc/yR97R6>
- 五、會議議程

時間	說明會內容	主講人/主持人
09：15~09：30	報到	-
09：30~09：40	主持人致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09：40~10：30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0~11：3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參、說明會資料

- (一)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無紙化作業，請自行自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與會，會場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 (二)下載資料網址：

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之「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機械類產品」>「商品檢驗會議相關資料」處

肆、報名須知

一、報名方式：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入報名網頁。

二、報名人數及期限：

(一) 因場地容納人數限制，參與實體會議之與會單位以 1 人出席為限，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

(二)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三) 未成功報名實體會議者，請改以視訊方式與會。為避免連線人數過多影響連線品質，同一單位請以同部電腦連線，並請於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以前將單位名稱、與會人員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以電郵方式向本案聯絡人 (kevin.chen@bsmi.gov.tw) 報名。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陳先生(02)2343-1700 轉 1325

E-mail:kevin.chen@bsmi.gov.tw。

四、個資同意書：基於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書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註)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1	手持型電鑽及衝擊電鑽(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1(112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	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IEC60745-2-1(2003) 或 (2)CNS 3264(90 年版)、 2.CNS 13783-1(93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A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其他手持型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手持型沖、鉋擊電鑽(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1)IEC 60745-1(2002)+IEC 60745-2-1(2003) 或 (2)CNS 3264(90 年版)、 2.CNS 13783-1(93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1.00. 00.5C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2	手持型圓鋸(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5(106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A	手持型電動圓盤鋸(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9811(90 年版)、 2.CNS 9812(84 年版)、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A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3	手持型砂光機及拋光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4(105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A	手持型研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 30kg 以下,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3265(90 年版)、 2.CNS 10609(84 年版)、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A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4	手持型砂輪機、盤式拋光機及盤式砂光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3(111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B	手持型圓盤型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3266(90 年版)</u> 、 2. <u>CNS 10610(84 年版)</u> 、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5	手持型電動衝擊套筒板手(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2(105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30. 00.1	手持型電動套筒扳手(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30. 00.1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6	手持型電動螺絲起子(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2(105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A	其他手持型工具(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 <u>8509.80.90.00.4F</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7	手持型汽車打蠟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3(111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B 8509.80.90. 00.4F				
8	手持型切片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8(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C				
9	手持型攻牙機、攻螺紋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 <u>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9(105 年版)</u>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8467.29.90. 00.8D				

	器具者)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10	手持型電鉋(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14(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E				
11	手持型成形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17(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F				
12	手持型排水管清管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21(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G				
13	手持型樹籬修剪機(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4-2(112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H				
14	手持型草坪修剪機、草坪修邊機、割草機、灌木切割機、灌木鋸(限檢驗手持操作,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之工具, 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4-4(112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I				

15	手持型剪草機 (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62841-4-5(112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90. 00.8J				
16	手持型往復鋸 (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11(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B	手持型電鋸(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B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17	手持型鏈鋸(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4-1(110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2.00. 00.4C				
18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IEC 62841-2-23(202 4)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C	手持型電刻磨機(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IEC 60745-1(2002)、 2.IEC 60745-2-3(1995)、 3.CNS 13783-1(93 年版)、 4.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10. 00.5C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19	手持型剪切機 (限檢驗手持操作，額定電壓250V 以下之工具，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62841-1(106 年版)及 CNS 62841-2-8(109 年版) 2.CNS 13783-1(102 年版)、 3.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20. 00.3	手持型電剪(限檢驗交流電用，30kg 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	1.CNS 13783-1(93 年版)、 2.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467.29.20. 00.3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二加五或二加七)

註：

- 一、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 二、表列商品之配件鋰電池應符合CNS 62841-1附錄K或L之要求。
- 三、表列商品之配件鋰電池如符合IEC 63370之要求，並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實驗室之試驗報告者，得免執行表列檢驗標準 CNS 62841-1以下項目之測試：K.9.1, K.9.3, K.9.5,

K.12.201, K.13.2, K.13.2.201, K.18.1(a), K.18.1(d), K.18.1(e), K.18.1(f), K.18.201, K.18.202, K.19.202, K.20.1, K.20.3.1, K.20.3.2, K.21.202, K.21.203, K.22.2, K.23.201, K.23.202, K.28.1。

其他檢驗規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 (一)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項次1~7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項次8~19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7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前檢驗範圍之商品非屬修正後檢驗範圍者，自公告日起廢止應施檢驗。

三、表列項次1~7商品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表列項次8~19商品修正後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自117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 項次1~7：

1.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完成者：

- (1) 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2) 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2. 證書延展者：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

- (1) 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6年12月31日止。
- (2) 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3. 新申請者：

- (1) 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原列檢商品證書，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
- (2) 於116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證書，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117年1月1日起3年。
- (3) 自117年1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二) 項次8~19：

1. 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7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完成者：
 - (1) 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2) 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
2. 證書延展者：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
 - (1) 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至117年6月30日止。
 - (2) 於117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申請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
3. 新申請者：
 - (1) 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原列檢商品證書，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原列檢商品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17年6月30日止。
 - (2) 於117年6月30日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新增列檢(充電式)商品證書，並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自117年7月1日起3年。
 - (3) 自117年7月1日起提出申請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格式）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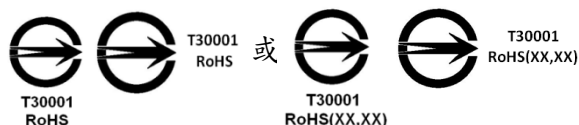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 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Hg(汞),Cd(鎘),Cr⁶⁺ (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 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 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 新列檢商品於實施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五、辦理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七、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鋰電池除外)，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手持型電鑽，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 及 “超出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手持型電鑽，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及 修正檢驗標準」說明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114年7月29日



大綱



- 壹、背景說明
- 貳、檢驗標準
- 參、列檢時程
- 肆、檢驗流程
- 伍、其他檢驗規定



壹、背景說明

- 「電動手工具」已屬本局應施檢驗範圍，並限檢驗「使用交流電源」，「30 kg以下」，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指定之機械設備器具者，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可於國內市場陳列或銷售。
- 近年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因攜帶方便且操作簡單，加上現今鋰電池製程技術大幅提升，使得市面上充電式電動手工具愈來愈多。
- 惟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品質羸劣時，恐因電氣及鋰電池安全疑慮，危及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國內外亦有相關事故案例。且現行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公告之安規與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已修正新版國家標準，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擬規劃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具商品及修正檢驗標準。



貳、檢驗標準

1. 安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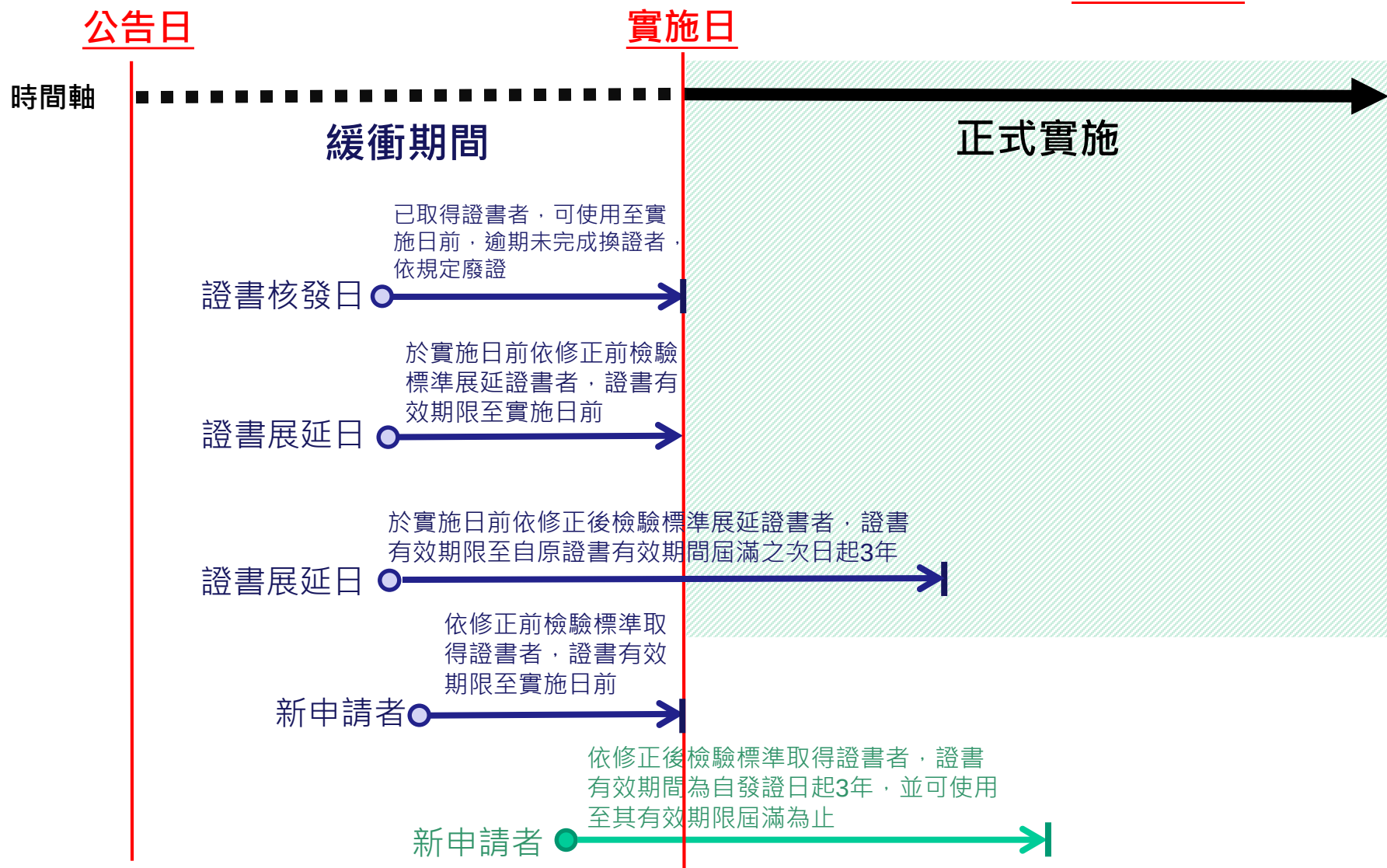
- ① 通則：CNS 62841-1(106年版)
- ② 個別標準：CNS 62841-2-1(112年版)、CNS 62841-2-2(105年版)、CNS 62841-2-3(111年版)、CNS 62841-2-4(105年版)、CNS 62841-2-5(106年版)、CNS 62841-2-8(109年版)、CNS 62841-2-9(105年版)、CNS 62841-2-11(109年版)、CNS 62841-2-14(109年版)、CNS 62841-2-17(109年版)、CNS 62841-2-21(109年版)、IEC 62841-2-23(2024)、CNS 62841-4-1(110年版)、CNS 62841-4-2(112年版)、CNS 62841-4-4(112年版)、CNS 62841-4-5(112年版)

2. 電磁相容性：CNS 13783-1(102年版)



參、列檢時程(原列檢商品)

- 項次1~7新列檢商品：自11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項次8~19新列檢商品：自117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參、列檢時程(新列檢商品)

公告日

實施日

- 項次1~7新列檢商品：自117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項次8~19新列檢商品：自117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時間軸

緩衝期間

1. 充電式手工具尚無需強制檢驗，實施日以前國外輸入進口或國內產製出廠者，得銷售至商品完畢。
2. 提早符合檢驗規定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即得提早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3. 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市面上銷售之商品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

正式實施

1. 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2+4,5,7)。
2.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
3. 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4. 應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證書核發日

證書有效期限自實施日起3年

證書核發日

證書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3年



R/TXXXXX
RoHS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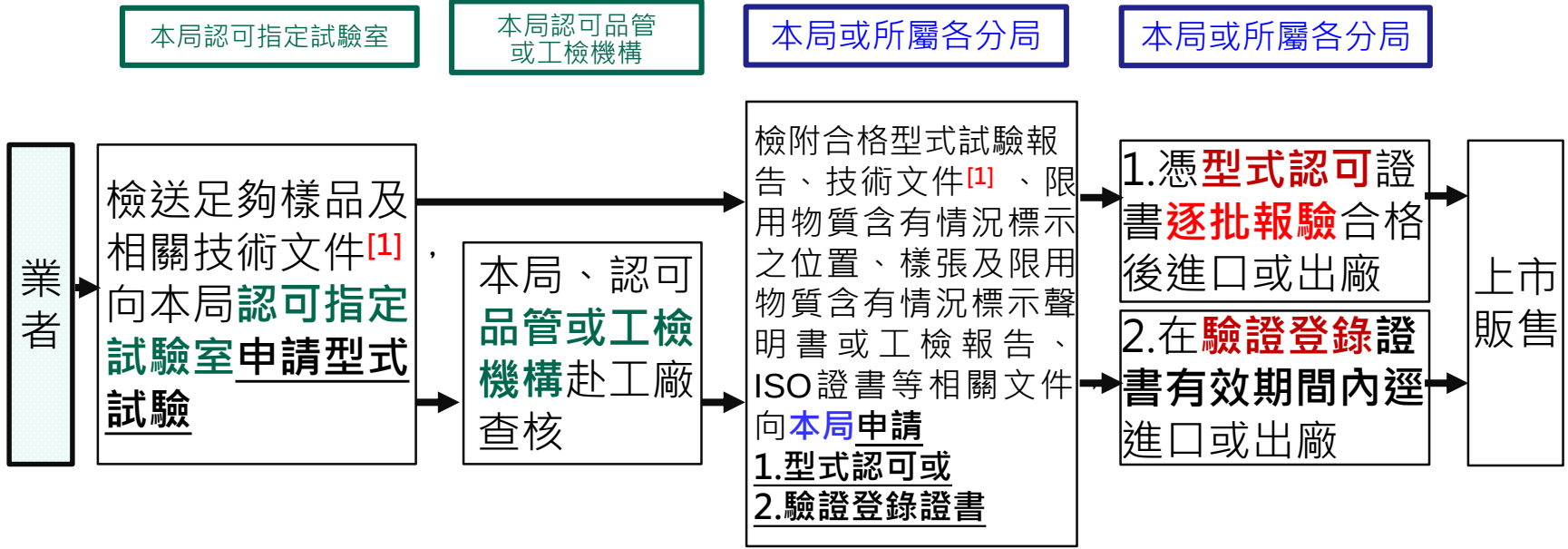
R/TXXXXX
RoHS

商品檢驗標識 例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實施日起3年；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肆、檢驗流程





肆、檢驗流程

[1]技術文件如下：

- ① 使用說明書(如必要之安全裝置、安裝、操作與維護等事項之說明)及規格
- ② 4 × 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
- ③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 ④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含照片)
- ⑤ 繁體中文標籤
- ⑥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 ⑦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 ⑧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伍、其他檢驗規定

• RoHS標示規定：

- 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設備名稱：手持型電鑽，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超出 0.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超出 0.1 wt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手持型電鑽，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電動機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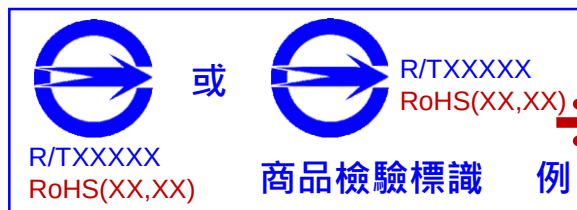
伍、其他檢驗規定

• 商品檢驗標識規定：

-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商品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伍、其他檢驗規定

- 表列商品之電源線應符合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
- 表列商品之配件鋰電池應符合CNS62841-1附錄K或L之要求。
- 表列商品之配件鋰電池如符合IEC 63370之要求，並提供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者，得免執行表列檢驗標準 CNS 62841-1以下項目之測試：K.9.1, K.9.3, K.9.5, K.12.201, K.13.2, K.13.2.201, K.18.1(a), K.18.1(d), K.18.1(e), K.18.1(f), K.18.201, K.18.202, K.19.202, K.20.1, K.20.3.1, K.20.3.2, K.21.202, K.21.203, K.22.2, K.23.201, K.23.202, K.28.1。
- 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鋰電池除外)，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簡報完畢



Q & A 及聯絡方式

相關資訊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應施檢驗商品專區】/
【機械類產品】項下查詢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組

- 陳科長業鴻 電話：02-23431700#1320
E-mail：mar.jiman@bsmi.gov.tw
- 陳技士閔齊 電話：02-23431700#1325
E-mail：kevin.chen@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